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汾教函〔2023〕110号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告

为做好2023年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教科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上级部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小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可报名：

1. 具有汾阳市户籍的；
2. 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等常住人口证明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二）初中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全国学籍系统2017级小学毕业生均可报名：

1. 具有汾阳市户籍的；

2. 具有汾阳市学籍的；
3. 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等常住人口证明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二、招生区域

(一) 农村公办学校招生区域含布局优化后的范围

(二) 城区公办学校

小学：

1. 实验小学

英雄北路、西河北路以东；胜利街以南；汾阳监狱西围墙、太和桥街、小南关街以西；鼓楼西街（汾州市场段）、文峰街以北。

2. 府学街小学

富民北路、汾阳监狱西围墙、太和桥街以东；庆成东大街以南；鼓楼东街以北；曹兴村、望春村。

3. 西河小学

中华南街、鼓楼西街（汾州市场段）以南；西河北路、英雄路、307国道以西；永和西大街以北。

4. 南门小学

英雄南路、307国道以东；文峰街以南；小南关街、天霖路以西。

5. 禹门河小学

西河路、学院路以西；庆城西大街、中华南街、庆丰街以北。

6. 东关小学

小南关街以东；鼓楼东街以南；永和东大街以北。

7. 北门小学

西河北路、学院路以东；庆成西大街、庆丰街以南；幸福街以西；胜利西街以北。

8. 北关小学

幸福街以东；富民北路以西；胜利街以北；北关园、古贤、米家庄。

9. 昌宁宫小学

天霖路以东；永和东大街以南。

10. 北廓小学

北廓社区辖区内。

11. 黄河艺术小学（寄宿制）

自愿到黄河艺术小学寄宿的生源。

初中：

1. 英雄街初中

东营街、太和桥北路、东北东路以西；鼓楼西街、胜利西街（含胜利西街两侧小区）、中华正街（含中华正街两侧小区）以北。

2. 西关初中

英雄南路、城皇庙街以西；西大街、胜利西街、中华南街以南；文峰西街以北。

3. 海洪初中

英雄南路、城皇庙街以东；文峰街、鼓楼西街以南；鼓楼南路以西（建昌村除外）。

4. 河汾中学

鼓楼南路以东；鼓楼东街（含鼓楼东街两侧小区）以南；文峰东街以北。

5. 东关初中

东营街、太和桥北路、东北东路以东；鼓楼东街（不含鼓楼东街两侧小区）以北。

6.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初中部（局直属寄宿制初中，校址在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建昌社区辖区内。

（三）民办学校为市局审批学校时确定的招生区域

三、城区公办学校午托、寄宿情况

（一）小学

1. 午托学校：

实验小学、禹门河小学、北关小学、东关小学、昌宁宫小学、北廓小学。

实验小学、禹门河小学、北关小学优先保障服务区内生源入学，如有空余学位供符合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有午托需求的生源补充，超过招生计划数实行电脑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录取。

2. 寄宿学校：

黄河艺术小学。

自愿到黄河艺术小学寄宿的生源，超过招生计划数实行电脑

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录取。

（二）初中

1. 午托学校：

英雄街初中、西关初中、海洪初中。

英雄街初中，有午托需求的可全部解决；西关初中、海洪初中可解决部分新生午托需求。

2. 寄宿学校：

河汾中学、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初中部（局直属寄宿制初中，校址在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

优先保障服务区内生源入学，如有空余学位供非城区户籍、无城区住房、有城区学校寄宿需求的生源补充，补充的生源全部寄宿。

四、新生就读校区

府学街小学在北关小学校区就读、西河小学在西河小学西校区（西河休闲广场西北约 50 米处）就读、东关初中在河汾中学校区就读，其余学校在本校区就读。

五、招生办法

汾阳市所有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网上一次性报名，分类别、分批次网上审核和录取；学生根据自身意愿，选报公办或民办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按照各学校服务区域或报名条件，实事求是填报 1 所学校；选报民办学校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办学校就近入学资格。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农村公(民)办学校：7月22日8:00--7月23日18:00

(2) 城区公(民)办学校：7月24日8:00--7月26日18:00

2. 报名端口：

(1) 电脑端登录“<http://fyszs.innoshine.com>”

(2) 手机端关注微信公众号“汾阳中小学入学报名”



3. 报名方法：

根据提示使用常用手机号和学生身份证号码进行注册，然后登录相应的学段页面，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佐证资料。

4. 注意事项：

(1) 注册手机号用于接收后续招生相关信息，请家长在招生期间关注手机信息。一个注册账号可为多名新生报名。如果注册信息错误，会影响孩子入学，请家长认真核对(学生身份证号、监护人手机号)，注册后不可更改。

(2) 每生仅限提交一次报名信息。如果信息填报有误，可在信息填报过程中或信息“保存”状态时更改，请家长或监护人

认真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信息提交后系统不支持更改。

(3) 报名期间，填报信息的时间先后顺序与入学没有任何关系，请在规定时间内错峰填报。

(4) 报名时间截止，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提交资料清单

1. 户口簿首页、学生页、户主页、父母页、出生证。

2. 有城区住房的还须提交以下资料（未提交视为无）：

(1) 合法真实有效的汾阳市城区房产证等房产证明资料。提交备案编号页、房屋坐落小区名称及楼号楼层页、购买人页、购买人签字及售楼部盖章页、二维码页即可。产权人与学生本人须是同户同住。

(2) 房产交易银行缴费凭证或转账记录等。

(3) 相对应的水电费、卫生费、宽带包期费、取暖费、燃气充值凭证等两项证明其真实入住的缴费凭证或转账记录。

3.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还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等资料。

注：落户时间、入住时间、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来汾居住时间均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 提交资料要求

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必须是原件的照片，要求合法真实规范有效，且整洁、清晰、内容完整。家长或监护人要留存相关证件，以备必要时现场核查原件。

(四) 审核、录取

小学：2023年8月28日前进行资料审核、分批次录取。

初中：2023年8月26日前进行资料审核、分批次录取。

如因资料不完善，审核未通过确需复审的，家长或监护人根据系统推送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现场资料复审。如弄虚作假，视为自愿放弃意愿学校的录取资格。

农村公办学校：

系统将分批次向家长或监护人注册的手机号码推送录取信息、报到注意事项等；审核不通过的、误报误审的由市教科局复核复审。

城区公办学校：

第一批：城区户籍且房户一致的，全部就近分配；

第二批：城区户籍房户不一致的，根据常住地址按居住时间先后顺序就近分配；

第三批：非城区户籍且在城区居住的，根据居住时间先后顺序、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分配；

第四批：补充午托、寄宿学校空余学位的。

对报名实验小学、禹门河小学、北关小学、黄河艺术小学、河汾中学、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初中部的，未超过空余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超过招生空余计划数，实行电脑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录取；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由市教科局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如有学生未报到产生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录取。电脑摇号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摇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办学校：

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摇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由市教科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摇号时间：初步定于8月25日，补充事宜以平台发布为准。

（五）办理录取手续

经网上录取的学生，初中8月27日、小学8月29日到录取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对个别未在网上报名的学生，须在招生期间将相关资料补交到市教科局331室（郭老师），由市教科局统筹分配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凡未按时到校办理录取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凡去外地初中就读的学生，须在招生期间将外地的户口簿或居住证等原件、复印件交到市教科局331室（郭老师）备案，否则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凡已被民办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市教科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任何学校不得违规私自接收分配名单以外的学生，否则市

局不予办理学籍手续。

六、温馨提示

(一)汾阳市教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入学或升学面试、考试，家长不可轻信各种承诺、谣言；网上报名、审核、录取、建籍过程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报名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经核查确认为虚假信息的，所填报信息及提交资料将不作为入学依据，由市教科局统筹安排学位，不得择校，同时计入个人不良诚信档案，保留追究出具虚假材料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三)学生父(母)亲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学生同一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证等证明资料可以作为入学依据。

(四)正在开发但未竣工或未入住的房产不作为就近入学依据，商铺等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五)个人之间私下买卖房产的交易协议原则上不作为入学依据。

(六)一套住房只对应一户家庭安排学位，小学六年后方可变更，初中三年后方可变更。

(七)由于存在学校布局及各学校招生人数不同等因素影响，“就近”并不是绝对指地理位置的远近，“就近入学”的“就近”指的是“相对就近”。

(八)扰乱招生秩序，或发布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网络信息、虚假舆情，公安机关将进行严厉打击。

(九)未尽事宜，市教科局将在招生平台发布相关通知，请

随时关注。

七、相关联系电话

（一）招生咨询电话：

市教育科技局：0358-7222009

各小学学校咨询电话：见附件1

各初中学校咨询电话：见附件2

（二）监督电话：

1. 市政府督查室：0358-7335141

2. 市教育科技局：0358-7222009

3. 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0358-7568569

附件1. 汾阳市2023年小学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表

2. 汾阳市2023年初中、九年制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表



附件 1

汾阳市 2023 年小学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表

学校	招生负责人	咨询电话	备注
实验小学	范老师	15035899222	
西河小学	白老师	18035815378	
禹门河小学	郝老师	13753802387	
东关小学	王老师	13835835134	
府学街小学	侯老师	18103585008	
南门小学	赵老师	13994805328	
北门小学	田老师	13835815586	
北关小学	郝老师	13293846588	
昌宁官小学	李老师	13903580758	
北廓小学	徐老师	13903583676	
黄河艺术小学	孙老师	13453818031	
杨家庄镇垣头中心小学	白老师	18234006172	
海洪小学	张老师	13834743281	
致远小学	翟老师	13835821255	
现代双语小学	黄老师	0358-3337772	
贾家庄中心校	魏老师	13720928955	
冀村中心校	马老师	13753820102	
杏花中心校	杨老师	13994836146	
峪道河中心校	房老师	18634750396	
栗家庄中心校	马老师	13037097012	
三泉中心校	张老师	18635887319	
阳城中心校	刘老师	15698686824	
肖家庄中心校	张老师	15834359088	
演武中心校	李老师	13753350270	

备注：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15:00--19:00

附件 2

汾阳市 2023 年初中、九年制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表

学校名称	招生负责人	咨询电话	备注
西关初级中学校	冯老师	0358-7305433	
东关初级中学校	白老师	13453834803	
海洪初级中学校	田老师	15835892530	
英雄街初级中学校	李老师	13835815690	
河汾中学	刘老师	13593389928	
贾家庄镇初级中学	魏老师	13934015911	
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卫老师	13935815339	
栗家庄镇初级中学	李老师	13593406108	
阳城镇见喜初级中学校	师老师	13453818709	
肖家庄镇初级中学校	吕老师	15535842143	
演武镇西河堡初级中学校	李老师	13834014113	
阳城镇田屯初级中学	张老师	13037092480	
酒都学校	苏老师	13753342962	
育智学校	赵老师	0358-7332499	
冀村镇冀村九年制学校	董老师	13835855956	
冀村镇城子九年制学校	田老师	15035894499	
峪道河镇峪道河九年制学校	史老师	13994836365	
杨家庄镇杨家庄九年制学校	靳老师	18335848704	
三泉镇三泉九年制学校	李老师	18635840020	
阳城镇阳城九年制学校	郑老师	13753342884	
贾家庄镇罗城九年制学校	任老师	18303489184	
肖家庄镇义安九年制学校	冯老师	13453819041	
现代双语初级中学	黄老师	0358-3337773	
汾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初中部	贺老师	13283582816	

备注：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15:00--19:00

